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9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如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調偵字第5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如芸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調偵字第5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期滿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仿冒商品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而商標法第98條即係「專科沒收」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調偵字第5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於112年4月21日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調偵字第51號卷第10至11頁反面、本院112年度單聲沒字第91號卷第11至12頁）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後確認各係仿冒「PEPPA PIG」、「ROBOCAR POLI」商標圖樣之商品乙節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

索服務（下稱商標檢索服務）、貞觀法律事務所暨謝尚修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東禾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暨戴勤敏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附卷可查（見110年度偵字第39834號卷〈下稱偵字卷〉第22至25頁、第28至29頁、第31至34頁、第39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核屬商標法第98條規定專科沒收之物甚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郭峻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商品名稱	數量	註冊審定號	商標圖樣/文字	商標權人
1	仿冒「PEPPA PIG」商標貼紙	397件	00000000	PEPPA PIG（見偵卷第22頁商標檢索服務所示）	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、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
2	仿冒「PEPPA PIG」商標塑膠製裝飾品(奶嘴夾)	13件	同上	同上	同上
3	仿冒「ROBOCAR POLI」商標貼紙	197件	00000000	ROBOCAR POLI（見偵卷第32頁商標檢索服務所示）	韓商羅伊視效動漫有限公司